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9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5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5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785	叶兵
2	01*****267	史惊东
3	01*****335	潘恩海
4	01*****960	姚伯华
5	01*****206	朱鹏程
6	01*****590	周家智
7	01*****681	闻庆云
8	01*****872	王宏祥
9	01*****107	吉素琴
10	01*****431	童海山
11	01*****404	孙东贵
12	01*****334	华东
13	01*****828	樊夕涛
14	01*****462	苏殷豪
15	08*****129	扬州市科创投资有限公司
16	08*****139	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17	08*****164	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18	08*****174	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19	01*****492	张正忠
20	01*****898	樊军
21	01*****825	冷志斌
22	01*****099	施金霞
23	01*****046	杨林
24	01*****202	王峻
25	01*****254	王守元
26	01*****600	王金荣
27	01*****762	朱蔚
28	01*****738	张家贵
29	01*****175	徐晓彬

30	01*****508	包爱平
31	01*****731	王勤发
32	01*****948	虞震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谢彦森

咨询电话：0514-86880522

传真电话：0514-86880505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